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按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秉新、叶定曙合计持有的上海宝酷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利诚香港持有的金华利诚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宝香港持有的酷宝上海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玉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①公司拟向上海宝酷全体股东发行合计约15,576.32万股并支付现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宝酷100%股权;拟向利诚香港支付现金42,450万元购买金华利诚100%股权;拟向酷宝香港支付现金2,550万元购买酷宝上海100%股权;

②公司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非公开发行约7,788.16万股募集现金约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张化机向上海宝酷、金华利诚、酷宝上海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张化机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在预估阶段,采用收益法对上海宝酷、金华利诚、酷宝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预估,截至估值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上海宝酷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05,178万元,金华利诚100%股权预估值约为42,462万元,酷宝上海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556万元。

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其中上海宝酷作价105,000万元,金华利诚作价42,450万元,酷宝上海作价2,550万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宝酷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021.70万元,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6,065.83%;金华利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99.62万元,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607.74%,酷宝上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15.46万元,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5.8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42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约23,364.48万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张秉新	14.018.69
		叶定曙	1.557.63
小计			15.576.3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陈玉忠	7.788.16
合计			23,364.48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张秉新、叶定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此后分步解锁,具体为:按露标的公司于本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后当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25%的股份(不能早于股份上市之日后一个月)k按露标的公司对本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后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30%的股份(按露标的公司于本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后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意见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45%的股份。

股东	可解锁股份比例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且当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意见及盈利预测补偿出具后
张秉新	-	25%	30%	45%
叶定曙	-	25%	30%	45%

上述关联解锁期数量扣除因盈利预测补偿而需由张化机回购的股份数(若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张秉新、叶定曙由于张化机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张化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3.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编制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能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化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了《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对于该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产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1.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秉新和叶定曙。

1.5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42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6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6.42元/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25%,即根据该股票发行价格募集5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张秉新	14.018.69
		叶定曙	1.557.63
小计			15.576.32

本次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7支付现金

公司拟向张秉新支付4,500万元以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宝酷8.286%的股权,向叶定曙支付500万元以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宝酷0.476%的股权,向利诚香港支付42,450万元以购买其所持有的金华利诚100%的股权,向酷宝香港支付2,550万元以购买其所持有的酷宝上海100%的股权。

1.8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原股东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张化机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1.9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分别与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前述协议生效日后的二(2)个月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资产的过户及权利义务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张化机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张化机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完成。

如果上述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但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

如果张化机未能按时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则张化机应就未按时支付部分现金的,即为未按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未按时支付部分为股份的,即为未按时发行股份的股数与应股发行股份数的乘积按照10%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则超出月份按照14%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

1.10锁定期

交易对方张秉新、叶定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此后分步解锁,具体为:按露标的公司于本次股份上市之日后当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25%的股份(不能早于股份上市之日后12个月)k按露标的公司本次股份上市之日后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30%的股份(按露标的公司于本次股份上市之日后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意见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张秉新、叶定曙可转让45%的股份。实际解锁股份数须扣除因盈利预测补偿而需由张化机回购的股份数(若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张秉新、叶定曙由于张化机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张化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张秉新、叶定曙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1.11拟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2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化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张化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并对于该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秉新和叶定曙。

2.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6.42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4配套融资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6.42元/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25%,即根据该股票发行价格募集5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张秉新	14.018.69
		叶定曙	1.557.63
小计			15.576.3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陈玉忠	77.881.620

2.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7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9拟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配套融资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调整、补充及组织实施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出具的有关文件进行修订、调整、补充及组织实施等事宜;

(2)处理有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等;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及资质过户、转移、变更等手续,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登记、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项。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即授权董事会标书高于标价条件从高选聘原定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发行承销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事宜,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4.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8月24日,利诚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8月24日,酷宝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8月28日,张化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三、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估值及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宝酷100%股权、金华利诚100%股权和酷宝上海100%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初步定价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净资产(万元,未经审计)	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上海宝酷	9.021.70	105.178	1.065.83%
金华利诚	5.999.62	42.462	607.74%
酷宝上海	2.415.46	2.556	5.82%

交易标的初步定价增值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为网络游戏相关的电子商务行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的特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及电子商务产业目前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网络游戏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平台的运营业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游戏虚拟物品的交易信息,并提供交易撮合、担保及过户等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网络游戏用户,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且受益于智能手机技术的不断完善、网络传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游戏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但若未来游戏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乃至回落,则会导致游戏用户数量下降,虚拟物品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下降,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网络游戏物品交易的金额以及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且主要交易物品为游戏币、装备、帐号等。如果未来端游增速放缓甚至进入下降周期,或者端游内角色扮演类等可交易物品较多的游戏增速放缓甚至进入下降周期,或者随着端游的不断发展或端游运营商改变其收费模式导致可交易性游戏物品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标的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适应这种变化,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页游和手游物品交易在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而近几年页游和手游增速较快,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快速切入该等游戏的虚拟物品交易领域,未能及时跟上该细分行业的发展形势,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与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网络游戏和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在网络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平台领域专业化运营公司聚焦相对较少,标的公司在电子商务中的游戏虚拟物品交易领域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如果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进入该领域,则有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较高的服务的竞争力,未能利用服务及品牌优势维持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现有用户流失或对新用户的吸引力降低的状况,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而且,目前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平台的盈利来源主要是在交易成功后向卖家收取一定的佣金,若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竞争策略,如大幅降低佣金水平甚至免费佣金等,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注册用户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稳定增长,但是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市场的竞争格局、运营服务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端游进入下降周期,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快速切入该细分市场,或者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进入该领域或在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竞争策略,如大幅降低佣金水平甚至免费佣金等,导致标的公司注册用户大量流失,或者公司自身的服务及运营能力下降,均会导致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八、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标的资产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标的资产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述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3,200万元、15,200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200万元、15,200万元、17,500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上海宝酷、金华利诚、酷宝上海各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若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张化机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益变动情况,并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预期业绩承诺期出具的所有补偿义务的各等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数额或实际净利润数额占承诺净利润数额的比例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补偿方式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张化机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张化机以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该补偿股份数量。张化机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张化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张化机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为张化机共同指定的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股份补偿交易对象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补偿交易对象出现不利情况下,则其应当优先由张秉新、叶定曙以公司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张化机补偿,不足部分由张秉新、叶定曙、酷宝香港、利诚香港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交易对象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由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预测数-补偿期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金额目标股份"收购对价)÷股发行价格×上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预测数指上海宝酷、金华利诚以及酷宝上海各等合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上海宝酷、金华利诚以及酷宝上海各等合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股份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股份补偿部分应由张秉新、叶定曙按照9:1的比例承担。

④以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注销所回购的全部补偿股份。

2.如果张秉新、叶定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的总额,加上张秉新、叶定曙在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总量,不足以支付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应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但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现金总额。

3.如上述第1、2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被股东大会否决而无法实施,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应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交易对象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股份补偿部分应由张秉新、叶定曙按照9:1的比例承担。

③以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注销所回购的全部补偿股份。

4.如果张秉新、叶定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届时所持张化机的股份总数,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的总额,加上张秉新、叶定曙在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总量,不足以支付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应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但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现金总额。

5.如上述第1、2、3、4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的总额,加上张秉新、叶定曙在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总量,不足以支付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应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但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现金总额。

6.如上述第1、2、3、4、5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则张秉新、叶定曙、利诚香港、酷宝香港应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交易对象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股份补偿部分应由张秉新、叶定曙按照9:1的比例承担。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名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名称由"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8月24日,利诚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8月24日,酷宝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8月28日,张化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三、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估值及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宝酷100%股权、金华利诚100%股权和酷宝上海100%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初步定价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净资产(万元,未经审计)	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上海宝酷	9.021.70	105.178	1.065.83%
金华利诚	5.999.62	42.462	607.74%
酷宝上海	2.415.46	2.556	5.82%

交易标的初步定价增值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为网络游戏相关的电子商务行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的特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及电子商务产业目前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网络游戏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平台的运营业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游戏虚拟物品的交易信息,并提供交易撮合、担保及过户等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网络游戏用户,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且受益于智能手机技术的不断完善、网络传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游戏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但若未来游戏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乃至回落,则会导致游戏用户数量下降,虚拟物品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下降,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网络游戏物品交易的金额以及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且主要交易物品为游戏币、装备、帐号等。如果未来端游增速放缓甚至进入下降周期,或者端游内角色扮演类等可交易物品较多的游戏增速放缓甚至进入下降周期,或者随着端游的不断发展或端游运营商改变其收费模式导致可交易性游戏物品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标的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适应这种变化,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页游和手游物品交易在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而近几年页游和手游增速较快,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快速切入该等游戏的虚拟物品交易领域,未能及时跟上该细分行业的发展形势,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与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标